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临、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689.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

303.574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79.5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4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3786756%，有效申购倍数为2,359.6773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252,900	2.00%	123,137,569.2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01,078	3.30%	202,981,946.78	36
3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312	0.16%	9,911,997.12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6,847,045	5.24%	322,433,010.4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6,847,035	5.24%	322,432,890.3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5	杭州阿里云天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52,789	3.25%	199,999,995.89	24
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25	3.23%	198,999,995.25	24
7	深圳市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09,532	2.44%	149,999,999.92	24
9	思瑞微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326,394	1.62%	99,999,991.94	24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1	广州工控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3	中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4	长存鸿源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15	1.30%	79,999,991.15	24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9,407	1.05%	64,486,578.07	24
1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89,407	1.05%	64,486,578.07	24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89,407	1.05%	64,486,578.07	24
18	扬州杰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0	上海昂瑞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1	上海颀正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4	北京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7	湖北鑫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8	上海君昊科技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33	0.80%	48,999,995.33	24
30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65,278	0.32%	19,999,998.78	24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955,0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9,249,83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8,9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32,401.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7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7,077,9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约定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期限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对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网下约定限售9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02.2602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56.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9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下约定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1.1759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5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4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广发证券包销，广发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8,976股，包销金额为5,632,401.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6年10月8日（T+4日），广发证券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广发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项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广发证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不进行顺延）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21.1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656.1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审计及验资费	1,570.00万元
律师费	783.0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合计	19,461.3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19.5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波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朱江涛董事主持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任职之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总裁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裁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前提下,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朱江涛先生自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后,刘波先生即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选举刘工代表董事熊志钢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

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6—04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在授权期内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嘉酿”)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合同编号:兰银最高质字202400015-1号,下同简称“新合同”)。本次签署新合同系因原合同质押物到期而进行等额质押置换,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以新合同为准。本次重新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不构成新增担保,新合同对应的主合同、最高额债权未发生变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刚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767.87777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6号		
经营范围	啤酒、饮料【含碳酸饮料(汽水)类】制造和销售;啤酒副产品生产;主产品、原料及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交通物流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0.00%,CARLSBERG BREWERY A/S持股50.00%。		
资信状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3.51	12,282.07	
负债总额	5,821.62	6,886.06	
净资产	5,581.89	5,396.03	
营业收入	4,979.70	3,823.19	
利润总额	-320.22	-1197.97	
净利润	-320.22	-1197.97	

注:公司在天水嘉酿的持股比例为60.00%,表决权比例为60.00%,并在董事会成员中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情况
●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曲世女士的辞职报告。曲世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曲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晓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晓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职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曲世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1月2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曲世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世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含持续经营),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曲世钰女士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晓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晓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邵晓儒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邵晓儒女士近年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邵晓儒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已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邵晓儒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邵晓儒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邵晓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晓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邵晓儒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邵晓儒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邵晓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356.4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6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1-9月,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56.40万元。

三、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占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